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48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55000000A114670004601_prin (376550000A_11400485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114年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客語研習活動類」之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公、私立學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3月6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整為上限，考量開班有文具用品、紙張、水電費等雜支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每班補助雜支1,200元。
- 三、請依據該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計畫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逕至客家委員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辦(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公告資訊/獎補助專區/獎補助申辦)。
- 四、前開之支出憑證若經學校審認結果倘無法分割送交該會，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

114/03/11



送本會核銷結案，至留存學校支出憑證，請學校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五、建請學校能積極運用資源提高客語能力認證人數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